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福州二期2×66万千瓦 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项目名称: 国能(福州)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州公司”)二期2×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(以下简称“福州二期”)。
- 项目内容: 新建2×66万千瓦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。福州二期于2022年5月取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,已取得环评、水保等支持性文件。
- 项目投资: 福州二期由福州公司开发建设及运营。福州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,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建公司”)持股51%,万融新材料(福建)有限公司持股30%,海南福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4%,福建正福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%。项目动态总投资490,922万元,资本金比例30%,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按照动态投资计算,公司将向福建公司拨付资本金75,111.07万元用于福州二期投资建设及运营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2023年4月27日,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福州二期2×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

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概述

1. 项目名称：国能（福州）热电有限公司二期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。

2. 项目内容：新建 2×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。福州二期于 2022 年 5 月取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，已取得环评、水保等支持性文件。

3. 项目投资：福州二期由福州公司开发建设及运营。福州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公司持股 51%，万融新材料（福建）有限公司持股 30%，海南福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4%，福建正福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%。项目动态总投资 490,922 万元，资本金比例 30%，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按照动态投资计算，公司将向福建公司拨付资本金 75,111.07 万元用于福州二期投资建设及运营。

4. 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5. 项目收益：项目厂址、煤源及运输、水源、灰场、环保、接入等外部条件均已落实。按照年发电利用小时 4300 小时、上网电价 394.08 元/兆瓦时（含税）、年工业供汽量 460 万吨/年，供汽价格 48.5 元/吉焦（含税）等条件进行测算，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2.84%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福州二期位于福建省，根据可研报告预测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福州市用电负荷预计将继续增长，福州二期投产后，电力可在福州电网就地消纳。福州二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建省电力规划，符合地方城市发展的需要，项目建设条件基本落实，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1.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

境发生变化,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.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,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、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8日